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19〕第 142 号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19〕第 142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

评估目的：勐海瑞和花岗岩石场向勐海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延续变更（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生产规模）登记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需对该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涉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储量估算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储量核实截止日（2016 年 7 月 7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333）资源量 524.26 万吨，储量估算基准日（2006 年 9 月 30 日）至储量核实截止日（2016 年 7 月 7 日）消耗动用资源储量 24.90 万吨。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保有（333）资源储量 549.16 万吨；（111b）、（333）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549.16 万吨；采矿回采率为 95.0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521.70 万吨；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矿山总服务年限 52.17 年，本次评估出让年限为 6.00 年，已消耗但尚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 24.90 万吨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2.37 年，本次评估用矿山服务年限合计为 8.37 年，收入权益法不考虑基建期，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8.37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花岗岩石料（碎石、毛石、石粉）；产品综合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33.15 元/吨；折现率：8.00%；采矿权权益系数 4.15%。

评估结论：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3.43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定结果：

根据《西双版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公告》（西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自然资规公告〔2019〕1号), 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0.73 元/吨, 本次评估该矿动用的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57.53 万吨, 则: 根据西双版纳州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的“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42.00 万元 (57.53×0.73), 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计算的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549.16 吨 (包含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储量核实截止日消耗资源储量中尚未处置出让收益的 24.90 万吨),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规定, 矿业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均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即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549.16 万吨, 本次评估动用资源储量为 88.06 万吨, 即矿区范围内尚有保有资源储量 461.10 万吨未参与本次评估计算,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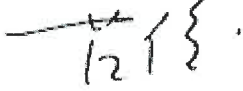
(2)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采矿权申请审批责任表》、《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收据》, 该采矿权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取得, 采矿许可证证号: 5328220610003, 矿区面积 0.0975km^2 , 生产规模: 2.00 万立方米/年, 开采深度: 1375m~1253m, 有效期限: 伍年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该采矿权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缴纳采矿权价款 5 万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 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人.....	1
3. 评估目的.....	1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2
5. 评估基准日.....	3
6. 评估依据.....	3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5
8. 评估实施过程.....	8
9. 评估方法.....	9
10. 评估指标与参数.....	9
11. 评估假设.....	13
12. 评估结论.....	14
13.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定结果.....	15
14.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5
15. 特别事项说明.....	15
16. 评估报告日.....	16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附表一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评估出让收益估算表
附表二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三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附表四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均为复印件）

附件一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二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登记证书及评估师自述材料；
附件四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附件五 《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和《矿业权人承诺函》；
附件六 勐海瑞和花岗岩石场《营业执照》、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许可证》和《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划定矿区范围的

- 批复》(海自然资便〔2019〕202号);
- 附件七 《关于〈云南省勐海县瑞和建筑材料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6年)〉评审备案证明》(西国土资储备字〔2017〕03号)和《〈云南省勐海县瑞和建筑材料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6年)〉评审意见书》(西国土资矿评字〔2016〕48号);
- 附件八 《云南省勐海县瑞和建筑材料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6年)》——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8月);
- 附件九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西地矿开审[2017]18号)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书》;
- 附件十 《云南省勐海县瑞和建筑材料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摘录)——曲靖中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7月);
- 附件十一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采矿许可证(2006年3月10日至2011年3月10日)、采矿权申请审批责任表、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收据);
- 附件十二 采矿权人提供的《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生产情况说明》其他相关资料。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19〕第 142 号

我公司根据国家矿业权出让转让和矿业权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进行了价值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调研、市场调查、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对委托评估的“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 32 号百富琪商业广场 A-1922、A-1923；

法定代表人：范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600606777 ；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1〕002 号。

2. 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人

2.1 评估委托人

本项目的评估委托人为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矿权人

本次评估的采矿权人为勐海瑞和花岗岩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822MA6LHUHC8L；

名称：勐海瑞和花岗岩石场；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胡东亮；

注册日期：2012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场所：勐海县勐海镇曼贺村委会曼谢傣村民小组；

经营范围：建筑用花岗石开采及销售。

3. 评估目的

勐海瑞和花岗岩石场向勐海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延续变更（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生

产规模)登记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需对该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涉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4.1 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328222010127120099722;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00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045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 1360~1236 米;有效期限:肆年零肆月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评估范围以《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海自然资便〔2019〕202 号)为准,矿区拐点坐标、开采标高、矿区面积如下表: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3 度带坐标		1954 年北京坐标系 3 度带坐标	
	X	Y	X	Y
矿 1	2425814.21	33646390.15	2425878.07	33646481.51
矿 2	2425840.71	33646647.17	2425904.57	33646738.53
矿 3	2425578.26	33646673.23	2425642.12	33646764.59
矿 4	2425572.32	33646617.49	2425636.18	33646708.85
矿 5	2425656.75	33646405.47	2425720.61	33646496.83
拟变更采矿面积		0.0575km ²		
拟变更采矿标高		1370~1236m		

4.2 采矿权历史沿革、出让收益缴纳情况及评估史

矿山首次设立的时间为 2006 年 3 月,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向勐海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了采矿许可证,证号:5328220610003,采矿权人:胡东亮,矿区面积 0.0975km²,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00 万立方米/年,开采深度:1375m~1253m,有效期限:伍年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采矿权人申请了延续变更,变更后采矿许可证号为 C5328222010127120099722,生产规模为 2.00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 0.045km²,开采标高为 1360~1236m,有效期限:肆年零肆月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该采矿许可证已过有效期限。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 号文件精神,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向勐海县国土局申请扩大生产规模、变更采

矿范围，将采矿权标高变更调整为 1370~1236m，矿区范围面积为变更 0.0575km²，生产规模扩大为 3.45 万立方米/年（10 万吨/年）。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采矿权申请审批责任表》、《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收据》，勐海瑞和花岗岩石场（胡东亮）于 2006 年 3 月通过勐海县国土资源局出让取得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采矿权出让年限 5 年，年开采规模 2.00 万立方米/年（自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采矿权价款 50000 元。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该采矿权未进行过评估。

5. 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选取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考虑该日期距离评估日期较近，便于采矿权人准备评估资料，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的有效性。

6.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依据和经济行为、权属、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6.1 法律法规依据

- (1) 2016 年 7 月 2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改颁布）；
- (3) 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4) 国务院 1998 年第 242 号令发布、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5) 国务院国发〔2017〕29 号文印发的《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 (6)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2017〕35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7)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2015〕58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规定》；
- (8)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2015〕130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 (9)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 号文印发的《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10)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规〔2017〕5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 (11)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2016〕85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 (12)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13)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

(14)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 (CMVS00001-2008)》、《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 (CMVS 11000-2008)》、《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 (CMVS 11100-2008)》、《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 (CMVS 11400-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 (CMVS 12100-2008)》、《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 (CMVS 30200-2008)》；

(15)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CMVS 30800-2008)》；

(16)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 (试行)》；

(17)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1999)；

(1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02)；

(19) 《云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地质勘查程度暂行规定》(云国土资储〔2004〕23 号文)。

6.2 行为、权属和取价依据及引用专业报告

(1) 《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和《矿业权人承诺函》；

(2) 勐海瑞和花岗岩石场《营业执照》、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许可证》和《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海自然资便〔2019〕202 号)；

(3) 《关于〈云南省勐海县瑞和建筑材料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6 年)〉评审备案证明》(西国土资储备字〔2017〕03 号)和《〈云南省勐海县瑞和建筑材料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6 年)〉评审意见书》(西国土资矿评字〔2016〕48 号)；

(4) 《云南省勐海县瑞和建筑材料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6 年)》(2017 年)——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西地矿开审〔2017〕18 号)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书》；

(6) 《云南省勐海县瑞和建筑材料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摘录)——曲靖中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7)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采矿许可证(2006 年 3 月)、采矿权申请审批责任表、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收据)；

(8) 采矿权人提供的《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生产情况说明》其他相关资料。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7.1 矿区位置和交通

勐海瑞和花岗岩石场位于勐海县 219°方向，直距 5.31 km 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0°25'05"；北纬 21°55'15"。在勐海县，勐海镇行政范围内。国道 G214 公路从矿区东侧通过，矿区向南西至勐混镇为二级公路，运距约 11 千米，北东至勐海县运距约 6 千米，交通方便。

7.2 自然地理与经济

矿区地处横断山系纵谷区南段，怒江山脉向南延伸的余脉部。境内地势四周高峻，中部平缓，山峰、丘陵、平坝相互交错，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 93.45%，坝区面积占 6.55%。境内有大小河流 159 条，属澜沧江水系。

矿区所处大范围内，总体上北西部高，东部低，最高 1372m(北西部)，最低 1212m(东部)，相对高差 160m；矿界小范围内，北西两侧高南部低，最高 1366m(北西部)，最低 1237m(南部)，相对高差 129m，坡度较大，为 10°~35°。区内属低中山陡坡地貌，植被发育，多为灌木及杂草。

矿区属南亚热带气候，总的气候特点是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不分明；热量充足，雨量充沛，干湿分明，立体气候明显。年平均气温 18~21℃，全年基本无霜或有霜期很短(32 天左右)，5~10 月为雨季，雨量充沛，年降雨量达 1500~1600mm，全年光照充足。自然地理条件十分优越，水能矿产资源极为丰富，河流纵横交错，属澜沧江水系，水能蕴藏量为 54.85 万千瓦，境内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铁、锰、铜、锌、金、煤等 18 种；生物资源极为丰富，素有“生物基因库”美誉。

矿界内水系不发育，无常年性地表水体和河流，雨季则形成季节性溪流。

勐海全县国境线长 146.6km，总面积 5511km²，辖 12 个乡(镇)，总人口 30 万人，是一个以傣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边疆县。有 13 个民族，其中傣、哈尼、拉祜、彝、回、汉、佤等 8 个世居族占全县总人口的 99%。农作物主产水稻、玉米、小麦等，经济作物主要种植茶叶、橡胶、甘蔗、咖啡豆。地方工业主要有煤矿、铜矿、木材、水泥厂、电厂、糖厂及茶厂等。勐海矿产资源丰富，有铁、锰、金、锡、煤、独居石、粘土及石灰石等。发展矿业对发展当地经济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7.3 地质工作概况

(1)1980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 00939 部队在区内进行了区域水文普查地质工作，提交了《1: 20 万勐海幅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报告》。

(2)1996 年，云南省地矿局物探队展开了 1: 20 万勐海幅区域化探测量工作。

(3)2014 年 6 月云南环复地质矿业有限公司对勐海瑞和花岗岩石场进行了现状实地测量工作。

(4)2008 年委托云南地矿特种工程有限公司做过储量核实。2012 年采矿证延续，但矿山及勐海县国土资源局无评审备案证明和资料。

(5) 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7日, 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地质工程技术人员对矿区进行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 实测了矿权范围内及部分范围外地形; 实测了采空区, 对采空区重新圈定, 对露天采场进行了地质编录。室内主要从事资料整理、绘图及报告编写工作。

完成工作量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1	控制点 2 个	
2	1: 2000 地形地质测量 330000 m ²	
3	地形测量 330000 m ²	
4	照片 16 张	
5	编绘: 1: 2000 地形地质及矿区范围图 1 张、1: 1000 资源量估算剖面图 2 张 (2 条)、1: 1000 资源储量水平投影估算图 1 张。	
6	文字报告 1 份。	

截止 2016 年 7 月 7 日止, 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 (111b+333) 类建筑用花岗岩矿石量 190.54 万立方米 (552.57 万吨), 其中开采消耗 (111b) 类矿石量 9.76 万立方米 (28.31 万吨); 保有 (333) 类矿石量 180.78 万立方米 (524.26 万吨)。

7.4 矿区地质概况

7.4.1 矿区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为华力西晚期 (y_4^3) 岩石岩性主要为灰白色似斑状黑云二长花岗岩, 岩性变化不大。

7.4.2 矿区构造

矿区内无构造运动。

7.4.3 岩浆岩

矿区出露的主要为华力西晚期 (y_4^3), 岩石岩性主要为灰白色似斑状黑云二长花岗岩, 岩性变化不大。矿体出露面积巨大, 区域上称为临沧—勐海花岗岩体。矿区范围仅为该岩体的一小部分。矿区范围内岩性较为稳定, 厚度大。

7.5 矿体地质

7.5.1 矿体特征

矿体赋存于华力西晚期 (y_4^3) 中, 岩石岩性主要为灰白色似斑状黑云二长花岗岩, 岩性变化不大。矿体出露面积大, 较为稳定, 厚度大。出露长大于 265m, 出露宽大于 258m。

矿区界内花岗岩矿体展布连续，分布均匀，浅部风化网状裂隙发育，结构构造部分被风化破坏，风化带深度一般 5~10m。花岗岩矿体裸露于地表，仅局部低凹地带带有少量厚度 4~16m 的浮土覆盖，平均覆土厚度 14m。

7.5.2 矿石物质组成

矿区内的矿石类型简单，矿石为灰白色、灰黑色中-粗粒黑云二长花岗岩、花岗闪长岩，矿石具中-粗粒花岗结构、块状构造，少数具有嵌晶结构；矿物成分较简单：长石含量约 40%、石英含量约 40%、黑云母、白云母含量 10%~20%，三者为共生关系。

花岗岩矿石体重为 2.9 t/m³。

7.5.3 矿石化学成分

矿石主要矿物成分为石英、长石，含少量黑云母，主要化学成分为 SiO₂，较为稳定。

7.5.4 矿石风（氧）化特征

矿石的化学成分决定了其抗（氧）化较强。花岗岩致密坚硬，强度大，近地表风化严重，较为破碎；深部较完整，有一定块度。

7.5.5 矿石类型和品级

根据矿石矿物成分、结构构造特征，矿石自然类型为岩浆岩型；工业类型属普通建筑用石材。矿石中无有毒有害元素、气体，无放射性元素，依据矿石物理力学性质，矿石具有抗冲击、抗风化、抗腐蚀特性，质量符合普通民用建筑石料要求。

7.5.6 矿体围岩和夹石

矿体顶底板围岩主要为花岗岩。实测采空区剖面观察，矿体呈层状产出，与围岩产状基本一致，其界线明显，矿体中无夹石。

7.6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花岗岩节理裂隙发育，地表风化程度一般。深部矿石有一定块度，完整性较好，需要破碎加工后方可作为公分石使用；同时亦可作为建筑用块石使用。矿石开采方便，加工简单，质量好，综合回收利用率一般为 90%，是理想的普通建筑材料用花岗岩矿山。

7.7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7.7.1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赋矿地层为极弱含水—隔水层，其单位涌水量 0.10~0.69L/s；断层不发育，裂隙导水性弱，采矿权最低开采标高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丰水期水位 1213 米），矿体分布于山坡分水岭地带，地形有利于地表径流迅速排泄，矿床充水来源主要为大气降雨。矿区在可采矿层范围无地表水体，采场无出水现象，疏干排泄条件较好。矿区水文地质勘查类型属大气降雨充水为主的简单类型。

7.7.2 工程地质条件

目前形成的采场边坡较陡，为 $30^{\circ}\sim 60^{\circ}$ 左右，最陡处 70° 。矿层均为灰白色似斑状黑云二长花岗岩。现场调查，由于剥采边坡面为顺向（向南），局部有节理裂隙发育，可能存在坍塌、失稳、掉块等不良工程地质问题。但由于矿区内采矿坡高不大，在剥采过程中最终边坡安息角控制在 46° 左右，一般可确保采场安全。

矿床开采后，山体创面大，在爆破震动、挖掘扰动下，岩石稳固性降低；在雨水作用下，易产生垮塌、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矿区工程地质条件为以坚硬块状花岗岩为主的简单类型。

7.7.3 环境地质条件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矿区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 ，第二组矿山开采应据此设防。勐海县位于腾冲—澜沧地震带的南段，是云南省列为地震重点监视地区的县之一。勐海县境内历史上有记载的7级地震有2次，矿山开采过程中，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穿戴防尘劳保用品；排放的废土必须选择好合理的场地堆放，避免随意乱自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由于废土场的废石裸露，无表土植被覆盖，水土流失量将高于开采前的状况。为恢复植被景观，防止水土流失，在开采过程中，有计划地将废土场平整后再敷表土、植草、植树，对矿山生态环境进行有效保护，达到矿山生态平衡。

矿区开采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7.8 开采技术小结

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地质环境质量属中等类型。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以地质环境问题为主的中等类型。

7.9 矿区现状及开发概况

2019年6月27日，项目组评估人员李磊、朱江源在勐海县瑞和花岗岩石场负责人胡东亮的陪同下，对拟评估的矿区进行了尽职调查。矿区有简易公路，交通较为便利，矿山设计采用露天开采，钻孔爆破，公路运输，挖掘机开挖后装载机装矿、自卸汽车运输至破碎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加工为毛石、碎石等矿产品。

8. 评估实施过程

(1) 2019年5月15日勐海县自然资源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我公司为勐海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服务机构，并于6月27日出具了《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2) 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31日，评估人员对拟延续变更的采矿权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资料，整理、分析、归纳资料，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对“云南省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3) 2019年8月1日，形成报告初稿并进行公司内部复核。

(4) 2019年8月2日，评估报告经局部修改、整理向勐海县自然资源局提交评估

报告公示稿。

9. 评估方法

2016年8月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云南省勐海县瑞和建筑材料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6年）》（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经西双版纳恒地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后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评审意见书（西国土资矿评字〔2016〕48号），2017年3月8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以（西国土资储备字〔2017〕03号）对该报告进行了备案；曲靖中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7月编制提交了《云南省勐海县瑞和建筑材料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2017年9月1日西双版纳恒地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并于当日出具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西地矿开审〔2017〕18号）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书》。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及采矿权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评估项目具备相关的地质、经济评价资料，矿山未来的收益可以预测，满足收益途径的使用条件。

本评估项目的矿山储量规模为小型，但《开发利用方案》经济分析较为简略，且矿山自身管理和财务都不规范、财务等方面的基础数据资料严重缺乏，无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为此本评估项目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计算，收入权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 式中：P— 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 —年销售收入；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t=1, 2, 3, ..., n）；
 n — 评估计算年限。

10. 评估指标与参数

10.1 评估所依据和引用资料评述

10.1.1 储量估算资料评述

2016年8月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经西双版纳恒地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了评审意见书，2017年3月8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以（西国土资储备字〔2017〕03号）对该报告进行了备案，截止2016年7月7日，拟变更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111b+333）

类矿石资源量 190.54 万立方米（552.57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111b）类矿石量 9.76 万立方米（28.31 万吨），保有（333）类矿石量 180.78 万立方米（524.26 万吨）。

评估人员参照《云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地质勘查程度暂行规定》（云国土资储〔2004〕23 号文）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对《储量核实报告》进行了对比分析。《储量核实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拟申请变更的矿区范围内；且报告中采用的工业指标符合规范要求，选用的资源储量估算方法正确，矿体圈定和块段划分合理，各项参数选择合适，资源储量类别划分恰当，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可靠。《储量核实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且通过了相关部门的评审备案，可作为评估参考依据。

10.1.2 开发利用方案评述

曲靖中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编制提交了《开发利用方案》，2017 年 9 月 1 日西双版纳恒地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西地矿开审〔2017〕18 号）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书》。该《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所依据资料符合规范，设计生产指标参数合理。矿山设计保有（333）类资源储 180.78 万立方米（524.26 万吨），（333）类资源利用可信系数为 0.8。矿山设计采出矿石量为 137.39 万立方米（398.44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为 1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约为 39.8 年，产品方案为公分石、瓜子石、砂石和石粉。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自卸汽车运输。设计销售价格为 70 元/立方米（折合 24.14 元/吨）。

经评估人员分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生产技术指标基本合理，可直接用作本次评估参考，但设计的原矿售价相比矿山的实际情况偏低，不宜直接使用。

10.1.3 矿山提供相关资料

本次评估采矿权人提供了《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生产情况说明》以下简称：《生产情况说明》，经评估人员分析，该资料基本反应了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许可证的取得、矿山生产技术指标、产品的销售价格等情况，可作为本次评估的参考依据。

10.2 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0.2.1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储量核实报告》矿区范围内保有（333）类矿石资源量 524.26 万吨；开采消耗（111b）类矿石资源量 28.31 万吨。

根据财综〔2017〕35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无偿取得的采矿权，按协议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书》，截止 2016 年 7 月 7 日，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矿区内累计开采消耗（111b）类资源储量 28.31 万吨，根据评估委托人提供的《采矿权申请审批责任表》、《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收据》，

矿山首次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生产规模：2.00 万立方米/年，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消耗资源储量 3.41 万吨（ $2.00 \times 2.90 \times 0.56 \div 95.00\%$ ），则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储量核实截止日（2016 年 7 月 7 日）消耗资源储量 24.90 万吨（ $28.31 - 3.41$ ）。本次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即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为 549.16 万吨。

10.2.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均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据此本次评估中所有资源储量全部作基础储量参与评估计算。则：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保有资源储量 × 可信度系数

= 549.16×1.00

= 549.16（万吨）

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 549.16 万吨。

10.3 开采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本次评估确定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10.4 产品方案

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开发利用方案》，产品方案为毛石、公分石、瓜子石、砂，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生产情况说明》，矿山销售产品有毛石、碎石、石粉，本次评估确定产品方案为建筑用花岗岩石料（毛石、碎石、石粉）。

10.5 开采技术指标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采矿回采率为 95.00%，本次评估采矿回采率取 95.00%。

10.6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开发利用方案》未设计损失量。则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回采率

= $(549.16 - 0) \times 95.00\%$

= 521.70（万吨）

即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521.70 万吨。

10.7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评估计算年限

10.7.1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根据委托要求，生产规模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确定，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 10.00 万吨/年，本次评估矿山生产规模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为 10.00 万吨/年。

非金属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Q \div A$$

式中：T—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T = 521.70 \div 10.00 = 52.17 \text{ (年)}$$

则，矿山服务年限为 52.17 年。

10.7.2 评估计算年限

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矿山拟出让年限 6 年（需补充处置原消耗资源储量中未处置价款部分），本次评估确定矿山服务年限为 6.00 年，按 10.00 万吨/年，延续变更 6.00 年出让动用的资源储量为 63.16 万吨，原矿山已消耗需补充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 24.90 万吨，该部分资源储量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2.37 年，合计动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88.06 万吨，则本次评估计算年限合计为 8.37 年，收入权益法不考虑建设期，生产期从 2019 年 5 月至 2027 年 8 月。

10.8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10.8.1 产品产量

本次评估的原矿生产规模为 10.00 万吨/年，据此本次评估确定年产品产量为 10.00 万吨/年。

10.8.2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收益途径进行矿业权评估时，一般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三个月度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评估依据，对于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同时，在确定矿产品价格时，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一般应是实际的，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市场范围包括地域范围和客户范围。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产品销售价格为 70 元/立方米（折合 24.14 元/吨）。设计的销售价格低于矿山实际销售价格，不宜直接采用。根据采矿权人能提供的《生产情况说明》，矿山主要产品分别为毛石（占比 70.00%）、碎石（占比 30%）。矿山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4 月矿产品含税销售价格如下表：

产 品	2016 年 (元/立方米)	2017 年 (元/立方米)	2018 年 (元/立方米)	2019 年 (元/立方米)
毛石	45.00	50.00	55.00	60.00
碎石	60.00	65.00	70.00	80.00

每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产品体重 1.65 吨，则矿山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综合含税销售价格分别为 30.00 元/吨、33.03 元/吨、36.06 元/吨、40.00 元/吨，近三年矿产品加权平均含税销售价格为 34.14 元/吨，依据《生产情况说明》，矿山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率

为 3%，则每吨建筑用花岗岩矿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33.15 元/吨（ $34.14 \div 1.03$ ）。

则正常年限年份销售收入 = $10.00 \times 33.15 = 331.50$ （万元）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三”。

10.9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规定：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根据 2019 年第二期凭证式国债利率（5 年期）确定为 4.27%。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 =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分别为 0.15 ~ 0.65%、1.00 ~ 2.00%、1.00 ~ 1.50%。

由此计算得风险报酬率在 2.15%（ $0.15\% + 1.00\% + 1.00\%$ ）至 4.15%（ $0.65\% + 2.00\% + 1.50\%$ ）之间，折现率在 6.42%（ $4.27\% + 2.15\%$ ）至 8.42%（ $4.27\% + 4.15\%$ ）之间。

本报告折现率取 8.00%。

10.10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折现率为 8%，建筑材料矿产计价产品为原矿时，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3.50 ~ 4.50%。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采矿权权益系数具体取值可在分析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矿体埋深、开采方式、开采技术条件、矿山选冶难易程度等后确定。根据《储量核实报告》，矿区内无构造运动，矿区范围仅为该岩体的一小部分。矿区范围内岩性较为稳定，厚度大，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体呈层状产出，矿体出露面积大，较为稳定。矿石加工生产流程较为简单，矿床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类型，环境地质条件中等，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以环境地质问题为主的中等类型。

综上，评估人员分析后本项目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取中略偏高值为 4.15%。

11.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 (1)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 (2)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3)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

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4)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5)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2. 评估结论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81.79 万元**（评估用矿山服务年限 8.37 年动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88.06 万吨），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矿业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估算出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 k 取值范围参考表，当（334）？占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比例为 0 时，三类矿产 k 取值为 1。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中不含预测的资源量（334）？，则矿区范围内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88.06 万吨。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采矿权申请审批责任表》、《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收据》及采矿许可证（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生产规模：2.00 万立方米/年，出让年限 5 年，按 95% 的回采率，已出让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30.53 万吨（ $5.00 \times 2.00 \times 2.90 \div 95\%$ ），本次评估该矿拟扩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88.06 万吨，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57.53 万吨（ $88.06 - 30.53$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相关规定计算的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57.53 万吨应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53.43 万元**（ $57.53 \div 88.06 \times 81.79$ ），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报告使用限制等事项。

13.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定结果

根据《西双版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公告》（西自然资规公告〔2019〕1号），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0.73元/吨，本次评估该矿动用的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57.53万吨，则：根据西双版纳州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的“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为**42.00万元**（ 57.53×0.73 ），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14.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但提请注意以下使用限制：

- (1)矿业权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2)矿业权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 (3)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5.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人、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 采矿权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及其他）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本评估报告的附表、附件作为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编制本报告的重要依据。

(4) 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5) (1) 本次评估计算的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549.16吨（包含2006年9月30日至储量核实截止日消耗资源储量中尚未处置出让收益的24.90万吨），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规定，矿业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均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即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549.16万吨，本次评估动用资源储量为88.06万吨，即矿区范围内尚有保有资源储量461.10万吨未参与本次评估计算，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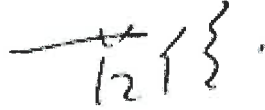
(6)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采矿权申请审批责任表》、《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收据》，该采矿权于2006年3月10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5328220610003，矿区面积0.0975km²，生产规模：2.00万立方米/年，开采深度：1375m~1253m，有效期限：伍年2006年3月10日至2011年3月10日。该采矿权于2006年3月10日缴纳采矿权价款5万元整。

16.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8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 (签章):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表、附件使用范围声明

本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附表、附件仅供采矿权人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了解评估有关情况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附表、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19〕第 142 号

附表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表目录

- 附表一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评估出让收益估算表
附表二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三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附表四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一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评估

出让收益估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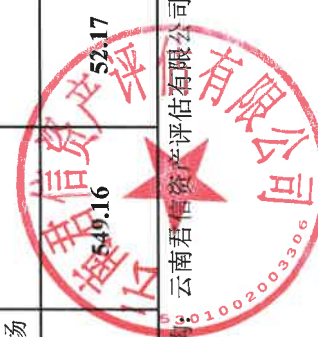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

评估委托人：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采矿权范围内 评估利用资源 储量	矿山服务年限	评估计算服务 年限	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 估利用资源储量	评估计算年限 内评估值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本次评估资源储 量矿业权出让收 益评估值	出让收益市场基 准价核定结果
						原矿区内已处置价 款评估利用 资源储量	本次评估需 处置出让收 益评估利用 资源储量	合计		
勐海县瑞 和石业花 岗岩石场	万吨	年	年	万吨	万元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元	万元
	549.16	52.17	8.37	88.06	81.79	30.53	57.53	88.06	53.43	42.00
合计		52.17	8.37	88.06	81.79	30.53	57.53	88.06	53.43	42.00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罗德富、毛含军



附表二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

评估委托人：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产 期															
			2019年5-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1-8月							
1	原矿产量（万吨/年）	83.66	0.67	1.67	2.67	3.67	4.67	5.67	6.67	7.67	8.37							
2	年销售收入（万元）	2773.16	221.11	331.50	331.50	331.50	331.50	331.50	331.50	331.50	331.50	331.50	331.50	331.50	331.50	231.55		
3	折现系数（i=8%）		0.9497	0.8794	0.8143	0.7539	0.6981	0.6464	0.5985	0.5542	0.5253							
4	销售收入现值	1970.80	210.00	291.52	269.92	249.93	231.42	214.27	198.40	183.71	121.63							
5	销售收入现值之和	1970.80																
6	采矿权权益系数	4.15%																
7	采矿权评估价值	81.79																

评估机构：云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罗隐富、毛含军



附表三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采石场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

评估委托人：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吨、万吨/年、年

资源储量 编码	储量核实截止日 (2016年7月7日) 保 有资源储量	2006年9月30日至 储量核实截止日 消耗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参与 评估的保有资源 储量	可信度 系数	评估利用 的资源储 量	设计损 失量	采矿回 采率 (%)	评估利用 可采储量	生产能力 万吨/年	矿山服 务年限	评估计 算年限	评估计算期 采出矿石量	评估计算期内 动用评估利用 资源储量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年	年
111b		24.90	24.90	1.00	24.90		95.00%	23.66	10.00	2.37	2.37		
333	524.26		524.26	1.00	524.26		95.00%	498.05	10.00	49.80	6.00	83.66	88.06
合计	524.26	24.90	549.16		549.16			521.70		52.17	8.37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罗隐富、毛含军



附表四

勐海县瑞和石业花岗岩采石场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

评估委托人：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2019年5-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1-8月
1	生产负荷			0.67	1.67	2.67	3.67	4.67	5.67	6.67	7.67	8.37
2	原矿产量	万吨	83.66	6.6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99
4	销售价格 (不含税)	元/吨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5	销售收入	万元	2773.16	221.11	331.50	331.50	331.50	331.50	331.50	331.50	331.50	231.55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罗隐富、毛含军

